**附件1**

汽车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认证

非持证认证工作细则（见习工程师级别）

1. **总 则**
2. 为做好汽车工程领域“中国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认证”工作，特依据《汽车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认证管理办法》制定本细则。
3. 本细则适用于见习工程师级别非持证认证工作，分为车辆工程领域（包括汽车产品工程、汽车制造工程、汽车材料工程、汽车电子电器工程、计算机应用工程、汽车造型领域）、汽车诊断工程领域、汽车营销工程领域三类。见习工程师认证暂不设汽车管理工程领域认证。
4. 见习工程师级别非持证认证不受理破格认证和转系列认证。
5. **申请和认证条件**
6. 申请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之一：
7. 本科三年级及以上在校生；
8. 已经完成大专全部课程且各科成绩均合格的在校生。
9. 申请人还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10. 在校期间无不良记录；
11. 对申请车辆工程领域和汽车诊断工程领域认证者，所学专业为车辆或相关工科、理科、工业设计专业；对申请汽车营销工程领域认证者，所学专业可以放宽到经济类和管理类；
12. 持有中汽学会颁发的《专业技术考核合格证书》（见习工程师级别），并且证书在有效期内。
13. 申请人的外语水平按照《汽车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认证外语水平认定工作细则》执行。
14. 由中汽学会主办或认可的竞赛活动优胜者，可免于提供《专业技术考核合格证书》。
15. 认证条件如下：
16. 理论水平：熟悉本专业领域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；了解相关专业领域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；熟悉本专业领域法规和标准。
17. 实践能力：能够运用相关知识，在工程师或相应级别科技人员指导下完成相应工作。
18. **认证程序**
19. 认证工作包括申请受理、评审、核准、登记和发证等环节，不要求申请人进行面试或现场答辩。
20. 认证申请受理工作按照《汽车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认证受理工作细则》执行，具体受理时间以中汽学会通知为准。申请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向中汽学会指定受理单位提交以下申请材料：
21. 《汽车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认证申请表（见习工程师级别）》（原件）；
22. 加盖所在系（院）公章的已修课程的成绩单（原件）；
23. 符合本细则第五条要求的考核证书（复印件），或者符合本细则第七条要求的获奖证书（复印件）；
24. 学生证（复印件）；
25. 身份证（复印件）；
26. 能够表明本人理论水平和专业能力的其他证明文件（复印件）。
27. 申请材料的完整性、有效性认定按照《汽车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认证申请材料认定工作细则》执行。
28. 评审工作由中汽学会指定的评审组织单位负责，通过审查申请材料是否完整、有效形成评审结论。原则上不限制通过比例。
29. 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受理单位和评审单位完成对申请材料的整理。
30. 认证评审工作参照《汽车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认证初审工作细则》和《汽车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认证终审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执行，核准、登记、发证工作按照《汽车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认证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对于核准通过认证的人员，由中汽学会颁发《汽车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证书》。
31. **附 则**
32. 本细则所列申请条件和认证条件必须同时具备方可获得认证。
33. 认证费用以中汽学会通知为准，在提交认证申请材料时一次性缴纳，对未能通过认证的人员，已缴纳的费用不退还。
34. 申请人如对认证结果有异议，可按照《汽车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认证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提出复议或仲裁要求。
35. 本细则是指导见习工程师级别非持证认证工作的基础文件，当其不足以解决工作中的某些特定问题时，可根据需要制定补充文件，以指导具体工作。

本细则由中汽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